



外交学院规划教材

# 刑法分析与适用

焦 阳 © 著

中国法制出版社  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

外交学院规划教材

# 刑法分析与适用

焦 阳 ◎ 著

中国法制出版社  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刑法分析与适用 / 焦阳著. —北京: 中国法制出版社, 2018.1

ISBN 978-7-5093-8934-8

I. ①刑… II. ①焦… III. ①刑法—研究 IV. ①D914.0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264268 号

策划编辑 / 责任编辑: 孙璐璐 (cindysun321@126.com)

封面设计: 杨泽江

## 刑法分析与适用

XINGFA FENXI YU SHIYONG

著者 / 焦阳

经销 / 新华书店

印刷 /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

开本 / 710 毫米 × 1000 毫米 16 开

版次 / 2018 年 1 月第 1 版

印张 / 17 字数 / 269 千

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 ISBN 978-7-5093-8934-8

定价: 60.00 元

值班电话: 010-66026508

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

传真: 010-66031119

网址: <http://www.zgfzs.com>

编辑部电话: 010-66038703

市场营销部电话: 010-66033393

邮购部电话: 010-66033288

(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。电话: 010-66032926)

# 前 言

司法官审理刑事案件，要防止司法适用中的恣意、偏见。司法官要做到判决的理性，首先要精通司法技术，保持法治精神，减少不适当的案外因素干扰。刑法的分析与适用正是一套专业化的技术，为刑法的适用提供着技术“屏障”。

《刑法分析与适用》一书立足于我国当下刑法学研究和实务热点，采用分章的专题式分析方法，全面呈现刑法的分析适用过程。全书内容具有一定的学术性、实践性，主要面向法学本科学生，也适宜广大刑法学研习者、实务工作人员、刑法学爱好者阅读。

本书受“外交学院本科教材建设项目”资助，为外交学院规划教材，供刑事法案例研习课程选用，也可供刑法总论、刑法分论课程学习参考。

相比其他刑法学教材，本书具有以下特点：

1. 内容简明，论述重点集中。鉴于课程教学课时所限，本书所选择探讨的问题并非刑法理论中的所有问题，而只是具有争议性、疑难性的问题。这使得本书论述内容集中，纯介绍性的内容不在本书涵盖范围之列。此外，各部分论述突出简明特点，抛弃重复内容，便于读者阅读。

2. 学术观点具有综合性，博采众长。本书不就刑法学界的争论“选边站队”，而是尽可能呈现各种学术观点，在分析比较后得出每部分的结论。本书重点在于引导形成一种刑法学的思考理念和方式，更关注论证过程，对结论持开放态度。

3. 理论联系实际，尽量用生动的案例展现各问题争议，并展开分析。本书在各部分的论述中，大多按照先介绍理论，再结合案例进行分析的方式进行，尤其注重展示不同学说分析下的不同观点，为观点评析提供了前提。案

例内容切合实务，促进了刑法的实际适用。

由于本书写作匆忙，作者认识有限，有不少内容思考尚存在不成熟不到位之处，恳请读者们批评指正。诚挚欢迎广大读者向邮箱 jy0111\_0@163.com 提供宝贵意见建议。

焦阳

2017年10月1日于北京西城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章 刑法分析理念与刑法解释 .....    | (001) |
| 第一节 刑法学思考的理念基点 .....     | (002) |
| 一、刑法诞生的启示 .....          | (002) |
| 二、犯罪与刑罚的定位 .....         | (004) |
| 三、刑法适用的谨慎性 .....         | (005) |
| 四、刑法学分析与思考的特点 .....      | (009) |
| 第二节 刑法教义学概述 .....        | (011) |
| 一、我国刑法教义学的发展简史 .....     | (012) |
| 二、刑法教义学的特征 .....         | (013) |
| 三、刑法教义学与刑法的其他研究的关系 ..... | (015) |
| 第三节 刑法解释基础 .....         | (018) |
| 一、刑法解释方法概述 .....         | (018) |
| 二、刑法解释方法的位阶 .....        | (021) |
| 三、形式逻辑在解释中的全面贯彻 .....    | (023) |
| 第四节 近年来刑法学领域的主要论争 .....  | (031) |
| 一、形式解释与实质解释 .....        | (031) |
| 二、刑法解释与刑事政策 .....        | (042)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二章 犯罪论体系及主要争论 .....         | (054) |
| 第一节 大陆法系和我国的犯罪论体系 .....      | (054) |
| 一、犯罪论体系的发展概述 .....           | (054) |
| 二、我国的犯罪构成体系 .....            | (060) |
| 三、探寻犯罪论体系共通的分析方法 .....       | (063) |
| 第二节 英美法系的犯罪判断 .....          | (065) |
| 第三节 结果无价值论与行为无价值论的主要争论 ..... | (068) |
| 一、结果无价值论与行为无价值论概述 .....      | (068) |
| 二、结果无价值论与行为无价值论的主要争点 .....   | (069) |
| 三、两种争论的举例分析 .....            | (071) |
| 第三章 犯罪客观层面的认定 .....          | (074) |
| 第一节 不作为 .....                | (074) |
| 一、不作为的概念与构成 .....            | (074) |
| 二、不作为的义务来源 .....             | (075) |
| 三、不作为的判断 .....               | (077) |
| 第二节 归责中的思维方式 .....           | (079) |
| 一、条件说及其例外 .....              | (080) |
| 二、相当因果关系理论 .....             | (081) |
| 三、客观归责理论 .....               | (083) |
| 四、典型案例分析 .....               | (085) |
| 第四章 犯罪主观层面的认定 .....          | (092) |
| 第一节 犯罪故意 .....               | (092) |
| 一、犯罪故意的类型及区别 .....           | (092) |
| 二、间接故意与有认识过失的界分 .....        | (095) |
| 三、犯罪故意的认定方法 .....            | (098)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二节 犯罪过失 .....             | (101) |
| 一、犯罪过失理论介绍 .....           | (102) |
| 二、过失犯的实行行为 .....           | (109) |
| 第三节 主观认识错误 .....           | (112) |
| 一、对事实认识错误的处理 .....         | (112) |
| 二、对法律认识错误的处理 .....         | (118) |
| 三、事实认识错误与法律认识错误的不同定位 ..... | (120) |
| 第五章 正当化行为的疑难问题 .....       | (123) |
| 一、正当化行为概述 .....            | (123) |
| 二、正当化行为在判断中的疑难争点 .....     | (125) |
| 三、偶然防卫的立场问题 .....          | (136) |
| 第六章 犯罪修正形态的争议问题 .....      | (140) |
| 第一节 犯罪未完成形态的争议问题 .....     | (140) |
| 一、对着手的判断 .....             | (141) |
| 二、对意志以外的判断 .....           | (144) |
| 三、中止的自动性 .....             | (146) |
| 四、共同犯罪中的停止形态 .....         | (150) |
| 第二节 共同犯罪形态的争议问题 .....      | (155) |
| 一、正犯与共犯区分的一般理论 .....       | (155) |
| 二、不作为的正犯与共犯之区分 .....       | (158) |
| 三、正犯与共犯关系的本质 .....         | (160) |
| 四、共犯与身份的问题 .....           | (165) |
| 第三节 犯罪竞合论的争议问题 .....       | (169) |
| 一、想象竞合犯的概念及处理原则 .....      | (171) |
| 二、法条竞合的概念及处理原则 .....       | (171) |
| 三、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的区别 .....       | (172)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七章 死刑案件的裁量 .....       | (174) |
| 一、死刑适用的一般标准 .....       | (175) |
| 二、死刑裁量中的情节分析 .....      | (177) |
| 三、死缓的限制减刑 .....         | (178) |
| 第八章 刑法分论中的热点问题 .....    | (186) |
| 第一节 注意规定与法律拟制的区分 .....  | (186) |
| 一、注意规定与法律拟制概述 .....     | (186) |
| 二、常见罪名定性举例 .....        | (188) |
| 三、对一些特殊情况的分析 .....      | (192) |
| 第二节 对政策性罪名的认定分析 .....   | (196) |
| 一、农民王力军非法收购玉米案 .....    | (196) |
| 二、天津气枪大妈案 .....         | (200) |
| 第三节 对伪造货币罪的解释 .....     | (203) |
| 一、何为伪造 .....            | (204) |
| 二、何为货币 .....            | (205) |
| 三、伪造货币罪的主观目的 .....      | (206) |
| 四、伪造货币罪与相关犯罪的罪数关系 ..... | (207) |
| 五、小结 .....              | (208) |
| 第四节 自杀及其关联行为的刑法定性 ..... | (209) |
| 一、自杀行为刑法定性的理论基础 .....   | (209) |
| 二、自杀关联行为的刑法定性 .....     | (210) |
| 第五节 侵犯财产罪的典型分析 .....    | (213) |
| 一、盗窃罪与侵占罪的界分 .....      | (213) |
| 二、盗窃罪与诈骗罪 .....         | (218) |
| 三、抢劫罪与绑架罪 .....         | (227) |
| 四、从惠阳于某水案看盗窃罪的分析 .....  | (231)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六节 贪污罪与私分国有资产罪的界分 .....  | (247) |
| 一、私分国有资产罪与贪污罪的界限 .....    | (247) |
| 二、实务案例中的区分 .....          | (249) |
| 第九章 犯罪学的思考方式对刑法学的影响 ..... | (258) |
| 一、犯罪学看待犯罪的不同视角 .....      | (258) |
| 二、犯罪学采用的主要研究方法 .....      | (259) |
| 三、犯罪学思维对刑法的主要影响 .....     | (260) |
| 后 记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263) |

# 第一章 刑法分析理念与刑法解释

关于法律人是否有独特的思维，这是一个看似简单、实则深奥的法理问题。法律人是人，也是普通人，喜怒哀乐、理智与情感，这些都与常人无异，否则便不正常。这里要探讨的是，法律人在面对社会问题时，与其他学科学人相比，是否会表现出不同的思维模式和思考方法，且其具有特殊性。

同样面对社会问题，政治学经常从政府、社会与公民的架构出发，探求权力来源、解决之道。社会治理的方式有很多，如人治、德治、道治、法治，政体的形式也千差万别。哪种治理方式更好，从历史来，从经验来，也从治理手段的比较中来得出。政治学从公共权力的视角研究政治生活，在这里，国家统治管理似乎具有天然的正当性，在纷繁的学说流派中，民主制似乎显得更好，但不必然，法治更只是国家所选择的治理手段之一。

经济学的范畴很广，其研究者多长于数学计算。经济学的假设建立在理性人和自利人之上，似乎每个人都能为自己的行为做出选择，而且都极力追求效用最大化。这种假设是无差别的、模式化的，它并不考虑人类行为的复杂性、多样性，意志是否自由的终极争论，而是犹如推公式一般解释分析行为，并得出结论。这种解释尽量追求客观，而较少考虑公正、自由这些法的价值命题。

社会学以观察法为主要研究方法，它不像法学那样优先设立价值目标，然后批判再建构行为，而是了解社会的多元，倾听被“遮蔽”的声音，从事实出发引领大众的认识。应然怎么样不那么重要，重要的是发现真实，并用理论予以解释，这就够了。

法学拥有自身的特性，传统的研究多用规范式论述。立法论的思路是首先确定法律理念，以此为指导，分析评判现行立法，再提出修改完善建议；司

法论则吸纳传承了法教义学的研究思路，以规范分析为主要方法，运用各种法律解释方法，在目的性的指引下，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得出结论。无论上述何种模式，法学论者以法治为最高、最优目标，认为良法善治是社会治理的最高追求，社会生活的多样性应作为变量纳入法治轨道，寻求规范解决之路，法学研究的最终目标是解决问题，单纯的描述现实并不足够。

“法律是公正与善良的艺术”，这是理念层面的，对公法研习者而言，限制公权力、保障个人权利是现实共识，这使得公权力机关经常成为对抗的对象，这点便与政治学的思路不同；规范分析是一套技术，规范之间具有体系、层级关系，逻辑本身自洽，且法治追求的是理想、应然目标，这又与复杂的社会学现实有一定脱离；法学是研究制度与人的关系的学科，充满了价值判断，它无法做到经济学那样的冷静专一，而不得已掺杂着个人的“情感”。法学思维是一种具有“地方性”的思考，法系、国情、观念的不同，都能使得相互之间难以对话，这又使得法学思维具有广度与深度的扩展性。

法学方法与思维的上述不同使得法律人的思考与众不同，法学理论历史深厚、研究需要功底，法学问题复杂多变、面向时代，法律人独特的思维方式体现出法学思考的难度，而这也使得法律人应承担更大的历史使命。

本书探讨刑法的具体分析与适用问题，自然离不开刑法的思维。刑法的思维体现出刑法不同于其他部门法的特性，核心内容是对犯罪的分析以及罪刑关系。犯罪永远是刑法学的研究对象，只不过刑法学坚持用规范分析方法研究犯罪，以此为基础，展开出一幅丰富多彩又充满逻辑，有序又温情的画卷。

## 第一节 刑法学思考的理念基点

### 一、刑法诞生的启示

刑法学这门学科对普通大众来说总带有神秘感。一方面，通过电视新闻、法治节目、新媒体舆论，我们几乎每天都在接触刑事案件，该类事件往往也最能吸引公众“眼球”；另一方面，刑法又最强烈、最严厉，似乎一触及刑法，这个人必定会被关入牢房，这一生也就完了。

作为专业人士的法律研修者，对于刑法应当有更高层次的认识。刑法能

够开启智慧、引领正义，刑法的底线彰显着一个国家的底线。学习刑法，就自然要怀着对国家、对社会的关注，而这一切是为了我们自己生活得更顺畅，更有尊严。

从古到今，从中到西，刑法总与统治者的意识密切相关。曾几何时，只要君王发怒，需要砍头，那对方就不得不死；在欧洲野蛮的中世纪，教法不分，宗教裁判的恣意荒唐更创设出无数残酷的刑罚执行方式。近代刑法正是在吸取历史教训的基础上产生的，启蒙学者们痛斥封建的残暴，敢于从人道、人性的角度批判封建刑法的残酷性、随意性，建构起了以罪刑法定为核心，以罪刑关系为内容的古典刑法体系。

刑法的产生以保障普通人的自由为己任。国家垄断了刑罚权，这是为了使惩罚集中有效，让社会交往能够顺利进行；刑法的罪刑内容在国家与公民间签订了契约，划定了自由的边界，民众通过行为规范知道了何为可为、何为不可为，裁判者通过裁判规范知道了如何对触法行为进行处理，刑法就通过其作用的发挥明确了一个国家的底线。

从古典刑法体系到新古典主义，到目的主义，再到综合体系，直到当下的机能主义的刑法体系，不同体系的排列组合及指导思想在发生着变化，但罪刑法定这一核心仍没有变，犯罪仍然是主客观一致的认定过程。正因为此，刑法不同于民法等其他部门法起作用的方式，法律原则、习惯、公序良俗都不能直接成为认定犯罪的依据，对一个人的权利的剥夺必须依据刚性的程序，严守刑事法律，有可能成为犯罪人的人的权利在刑法中被格外看重。

我国刑法的产生也非一帆风顺。原始社会同态复仇，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，从私力救济到公力救济，中央集权的体制下，刑罚的残酷种类超出人的想象，刑法在那时就是皇帝与王朝的“家法”。之后西学东渐，刑法的变革向日本看齐。短暂的历史过后，“六法全书”被废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始在艰难奋进中开创自己的法制事业。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，我国并没有一部刑法典。十年“文革”期间没有刑法依循，这惨痛的经验呼吁全社会制定一部刑法典。1979年《刑法》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诞生，尽管从现在的眼光看，它存在颇多粗糙之处，但当时却凝聚了一代人的经验教训。从1979年《刑法》到1997年《刑法》，再到现已通过的九个《刑法修正案》，我国的犯罪圈更加严密，刑法回应社会关切的效率不断提高；同时，各级司法

机关也在适用刑法的过程中认识到刑法为其划定的边界，懂得即便是犯罪人，也要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追诉其犯罪，而不能随意定案、主观定案。

明确了这些，专业人士就应当对刑法有崭新的认识。在强大的公权力面前，面对脆弱的人性，国家不应当什么都拿去，刑法也不应当冲锋陷阵，时刻走向社会的“前台”。当一个社会的刑法守住防线，犯罪人数量不过度膨胀，社会治理方式多样呈现，才表明社会治理结构协调合理，走向“良法善治”才有希望。因此，研习刑法并深化刑法理论，不是为了消灭一切罪恶，而是为了保护更多的人，实现社会的实质正义。理性的犯罪观告诉我们，犯罪不可能被消灭。刑法的诞生发展建构在保护人这一基点之上，而这被保护的人既包括社会大众，也包括犯罪人，犯罪人同样是人。每个刑法的适用人员都应坚持如上的使命。

## 二、犯罪与刑罚的定位

相对于犯罪理论的抽象，刑罚更能给普通人直观印象，刑法作用的发挥也依赖刑罚的效果实现。罪刑关系，不是单向的有罪就有刑的关系，刑罚的设定直接影响到刑法作用的发挥。由罪生刑、以刑制罪，罪刑关系的互动决定了刑法在社会上是否有效。关于刑罚要发挥什么样的作用，古典刑法学家们未给出一致的答案，康德和黑格尔通过不同的回答方式，都对刑罚做出了进行绝对理性的回答。康德认为刑罚只能作为对行为人之罪责的报应，并以人格尊严来佐证该观点。费尔巴哈作为康德学派的一分子，却做出了不同的回答。在他看来，法律中的刑罚威吓却包含一般预防之功效，能够防止潜在犯罪人实施犯罪。这种便是消极的一般预防。<sup>①</sup>现在以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主张积极的一般预防理论，该理论主张刑罚的目的在于促进社会大众形成规范意识，自觉遵守法律而不犯罪。报应论与预防论的争论在刑罚目的领域延续了数百年，无论哪种刑罚目的都不是单一的，报应面向已然之罪，预防面向未然之罪，只有结合报应与预防的并合主义才符合刑罚的目的。

犯罪是一种恶，刑罚也不是一种好东西。刑罚是国家公权力“以恶制恶”

---

<sup>①</sup> 参见[德]金德霍伊泽尔：《刑法总论教科书》（第六版），蔡桂生译，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，第2页。

的一种手段，动用刑罚不可避免地也会产生恶效果。选择用刑罚手段制裁犯罪，就要事先考虑好刑罚产生的恶能否接受，会否让社会承受更多消极结果。刑罚用得多了，公众容易认为刑法是解决社会问题的“良药”，从而产生刑法依赖，一味围着公众呼声确定刑法的司法适用，则会损害法律的权威性，也会使社会陷入报复的恶性循环。公民的个人权利和可选择性在这种情况下会大幅度缩小，这样的社会也难以面对未来的竞争。“为了不使刑罚成为某人或某些人对其他公民施加的暴行，从本质上来说，刑罚应该是公开的、及时的、必需的，在既定条件下尽量轻微的、同犯罪相对称的并由法律规定的”。<sup>①</sup>

犯罪学经验告诉我们，犯罪不可能被完全消灭，一个社会良性治理的标志是将犯罪控制在理性范围内。既然要控制犯罪，就有刑法的用武之地；既然不可能消灭犯罪，就不能将犯罪控制的重任完全寄托于刑法之功能。因此，刑法的功能也是有限的，刑法解决不了纷繁世界的所有纠纷，刑法不能压制人类最基本的情感，刑法这种必要的恶必须存在，但也需要控制。

### 三、刑法适用的谨慎性

基于上述分析，我们明确了刑法有其独特的适用范围，罪刑规范的设定要以保障人为目标，选择适用刑法要尽可能谨慎。

#### （一）刑法的属性要求谨慎适用刑法

刑法具有谦抑性，这是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最与众不同的地方。刑法的谦抑性具体表现在片段性、补充性、最后性上，即刑法保护的法益是不完整的，不是所有的法益都需要刑法保护；刑法保障其他部门法的实施，对民法、行政法的保护起补充作用；刑法在事后起作用，其手段的严厉性决定了其最后性。刑法的这种特性要求刑法的适用要尤其谨慎。

刑法的严肃性要求必须严格谨慎适用刑法，但刑法理论纷争却又呈现一派百花齐放的局面，各类刑法思潮交锋频繁，站在不同的立场，最后会得出不同的结论。刑法中的学派之争掀起了大争论，促进了刑法体系完善，推动了刑法学研究的发展。学派之争不是个人之争，理愈辩愈明，学派之争促进

<sup>①</sup> [意] 贝卡里亚：《论犯罪与刑罚》，黄风译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，第 109 页。

思考深化。

在刑法研习过程中，重要的问题不是得出什么结论，而是得到这个结论的论证思考方式；是什么样的论证立场使你推出了这样的结论，背后又隐藏着什么样的价值观；在刑法适用过程中，要考虑维护的是什么法益，现有的判决能否与已有判决、刑事政策相协调。

近年来，各级司法机关曝光冤假错案的数量明显增加，理论与实务部门都在反思冤假错案的产生原因。除了典型的涉及死刑的冤假错案外，很多触动老百姓心灵、与公众认知相差悬殊的案件，如天津气枪大妈案、农民王力军收购玉米案、刺死辱母案（于欢案）等，都在社会上引起极大关注，也成为舆论场上的热点。这类案件，或多或少都与司法适用中理解、解释法律不当有关。这启示我们，解释方法、解释技巧的选用，既是专业技术问题，又事关每个被告人的命运，刑法适用不当、机械司法带来的弊端会损害整个刑法根基。

刑法的适用，关键不在于对书面上的每个语词如何解释，而在于选择什么样的价值观，怎样做到刑事政策与刑法教义学的融通。即便每个刑法用语都被解释的很完善，但其所坚守的理念是僵化的、错误的，则最终的结论也无法被信服。刑法的适用不是“空中楼阁”，刑法与社会的沟通需要融入常人思维，引入“常识主义刑法观”。<sup>①</sup> 现有刑法理论如何回归现实生活，回归中国国情，是刑法适用者必须努力的方向。对于刑法的谨慎适用，司法工作者应作为理念内化于心。

## （二）如何看待刑法扩张的趋势

与理论设想不同，在现实中我们看到的却是，民众期待刑法能有效抑制犯罪，做坏事的恶人能得到惩罚，刑法的严厉性特征被放大。于是，从德国、美国到中国，刑法的变革历史体现为犯罪扩张的历史。古典刑法的美好期待在现实社会中难以存在，犯罪圈持续扩大，受惩罚的人越来越多，立法也成了紧跟时代步伐的手段。

刑法理论家的愿望与刑法实务的发展呈现出不可避免的紧张关系。这一情

<sup>①</sup> 参见周光权：《常识主义刑法观》，载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2011年第1期。

况不仅在我国出现，而且遍布全世界。究其原因，主要是以下综合作用的结果。

首先，社会的急剧变迁加速了刑法的需求。刑法本来作为社会治理的最后手段，体现出的是辅助性的法益机能。不是所有的法益都需要刑法保护，刑法也不能起到保护所有法益的作用。但是，现实社会日新月异，新媒体时代让人无处可藏，网络的发达让任何一个行为的影响都能溢出一国边界。“当下恐怕整个人类都面临着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。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的时代，随着人工智能、高端芯片、区块链技术突破了一系列重要的技术屏障，开始以我们从未想见的广度、深度和速度普及到我们的生产和生活中间”。<sup>①</sup>这些都深刻影响到法律秩序。网络信息化行为、生物科技行为、电动驾驶技术、传媒舆论扩展、国际犯罪行为等，都需要刑法及时跟进，为其提供保障。即便是传统犯罪，借助了新的工具和形式，也会呈现出与众不同的样态。对刑法用语的解释就要超出立法时所想，与时俱进，做出与时代要求相称的解释。如对于“财产”的理解，就要包含虚拟财产在内，虚拟财产与传统的财产具有本质的相通性，刑法需要紧跟变化的社会，根据社会的需求这样的扩张也就符合实质正义。

其次，新传媒、新信息的极速传播变革了社会的“发声”方式。从犯罪发生到被害人、社会大众反馈，在以往时代，都有一个渐进发展的过程。现如今，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，能够实现信息的同步传输，在世界范围内分享发生的事件。于是，违法犯罪事件的传播效应被放大，严重极端的个案被大众传媒曝光，让普通民众产生社会治安很差，急需法律严厉打击的错觉。实际上，把个案当普遍，迷信刑法的功用是当下信息传播的特点，这类信息不对称导致的信息失真，从而引发的过度适用刑法的诉求催促着决策者，促成刑法的扩张。

再次，犯罪学研究的科学性、影响力还不够强。犯罪学作为事实科学，关注的是各类犯罪现象的成因和发生规律，期望寻求犯罪治理对策。合适理性的立法和司法当然属于犯罪治理对策之一，它原本应建立在充足的犯罪事实之上。从事实再到规范，这才能增强立法的科学性。但现实是，刑事科学

---

<sup>①</sup> 王轶：《让我们一起成长——王轶院长在2017年法学院新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》，载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网站 <http://www.law.ruc.edu.cn/article/?52992.html>，2017年9月17日访问。